密政办字〔2023〕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年系列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系列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2023年系列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和《密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密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系列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密云水库指示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体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有序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美丽北京、谱写现代化建设密云篇章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按照巩固成效、科学可达的原则，确定2023年主要目标为: 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市级任务目标，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及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区级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7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6%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6天以内；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83.3%,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农用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三、主要措施

包括五部分106项重点任务，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一）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工作措施

应对气候变化共25项重点任务，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为引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编制印发区级碳达峰1+N系列文件，明确各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二是推动重点领域实施减碳行动。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开展数据中心低碳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各领域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控制农业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三是加强气候适应建设。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配合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强区级统筹调度，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加大科技支撑，加强宣传交流，强化资金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工作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共29项重点任务，按照PM2.5和O3协同控制的思路，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一是坚持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双向发力”，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新能源车使用，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二是坚持移动源、固定源“两手抓”，实施氮氧化物减排行动。优化车辆结构，强化车辆排放监管，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至少完成24.5万辆次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推进无煤区建设，有序推进40个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三是坚持提升裸地、道路、施工等领域扬尘分类管控。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四是坚持关键时段、重点领域“双管齐下”，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应对，落实应急预案，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五是坚持提升科技水平，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充分应用“一微克”精细化管理平台，形成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快速督办、快速解决的工作闭环。六是坚持噪声综合整治，提升防治能力。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加大工业、商业、服务业、交通等领域噪声综合整治。

（三）水污染防治2023年工作措施

水污染防治共19项重点任务，按照“三水统筹”思路，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2035年）》《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协议》要求，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生态空间管控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联建联防联治合作机制；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规划，加快编制实施白河流域综合规划；落实《密云区密云水库总氮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2025年）》，科学、精准管控总氮；实施全市最严的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落实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实施用水总量管控。三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实施第四个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防止工业污染，监管入河排污口，落实医疗机构污水监管，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四是加强水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推进白马关河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完善水生态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四）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共17项重点任务，按照“严预防、控风险、强基础”的思路，加强“三地”管控。一是持续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规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依法督促“一住两公”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二是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种养殖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调查监测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三是持续强化未利用地保护。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加强巡查检查。强化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按照“一库一策”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四是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重点生活垃圾管控，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开展工业污染源头及农业面源监测。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五）生态保护2023年工作措施

生态保护共16项重点任务，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部门会商和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编制密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构建生态廊道；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二是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推进我区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三是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探索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持续深化和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1.北京市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行动计划

2.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3.北京市密云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4.北京市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5.北京市密云区生态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市级下达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目标，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区经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 | | | | | | | | |
| 2 |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 编制印发《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能效碳效、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机制创新、重点领域、生活理念等方面重点事项清单。  制定能源、建筑、交通、工业、科技等重点领域工作方案，明确各领域减碳目标任务，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科委  区经信局  区国资委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3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按照市级部署，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 | | 区统计局 |
| 4 |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配合市局开展2023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业务培训，并督促其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按时足额履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经信局  区国资委  区文旅局  区交通局 |
| 5 | 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 |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卫健委  区城管委  区文旅局  区国资委  区经信局  中关村密云园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 | |
| 6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持续下降;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并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完善地热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机制。  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2.08亿立方米左右。探索市场化绿电交易，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国家电网密云供电公司 | | | | 区住建委  区经信局  区国资委  中关村密云园 |
| 7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等手段,推动汽车、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  落实数据中心减碳要求，强化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 | 年底前 |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科委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8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推动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 年底前 | 中关村密云园 | 中关村密云园  区经信局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78%及以上。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 | 年底前 |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9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5%，建筑领域碳排放持续下降。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 | | | —— |
| 10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按市级部署，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 | | | | —— |
|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5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 | | —— |
| 11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 | | | | —— |
| 12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申报工作。继续开展区级碳排放单位减污降碳研究。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推动低碳试点单位等领域低碳试点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编制《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低碳技术展示中心等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金融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完善试点配套激励政策，强化模式和金融工具创新，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金融办） |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区经信局  区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
| 13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按照市级部署，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 | 各镇街（地区）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落实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 | | | ——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 | |
| 14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并落实具体任务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科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15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化固碳增汇。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年全区森林蓄积量力争保持全市领先。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6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市级要求。  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 年底前 | 区海绵办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17 |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加强供气、供电、供热协调联供机制，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区应急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 | |
| 18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国资委  区交通局  区经信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 19 |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 加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研究，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减污降碳机理及技术、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先进减碳技术效果评估，以及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高碳汇、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树种库筛选等研究。  加大柔性直流、智慧电网、先进储能、氢能及其他低碳技术研究，并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加大技术推广应用。 | 年底前 | 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  区经信局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构建空地一体碳排碳汇监测网络，建立区级碳普惠平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20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 按照北京市要求，完善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区级碳排放核算体系，逐步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 | | 区统计局 |
|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信息化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 |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
| 21 | 强化资金政策支持 | 研究制定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政策。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金融办） |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落实市级补贴政策，探索区级供热燃料补贴政策，逐步降低柴油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加大热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运行补贴等。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 | | | | 区财政局 |
| 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研究制定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金融办） | | | | | 其他相关委办局 |
| 22 | 加强宣传教育 | 持续举办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密云讲坛。  组织开展2023年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
|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市场相关等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23 |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 积极参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实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区委宣传部 |
| 24 | 规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 | 按照市级部署，强化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探索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机制。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25 | 强化督查考核 |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3年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

附件2

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 | 主责单位 |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1 | 空气  质量  改善  目标 | 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7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比率达到76%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6天以内。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等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1 |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 年底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级下达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生态环境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NO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 | | | | | | | |
| 3 | 推进VOCs综合整治 | 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4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完成市级下达的新能源车推广任务。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各相关单位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研究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鼓励政策。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经信局 | | |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 区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长期在偏远山区或河湖区使用、无适配车型及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 | —— |
| 4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落实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实施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通过成本激励、通行便利以及同步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 | 6月底前 | 区经信局 | | |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研究制定辖区新能源车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 | | |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落实全市机动车超低排放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引导原则分阶段、分行业推进非新能源车辆进入超低排放区。研究制定辖区新能源车通行便利政策。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 |
| 落实北京市实施新一轮小客车置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 6月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 |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落实全市加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以及市城管委制定的电力设施统装统建政策，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 |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规自分局  区交通局  国家电网密云供电公司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5 | 推进低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强化对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含VOCs产品的抽检力度，抽检结果定期公示，完成市级下发抽检任务。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对溶剂型VOCs产品的专项抽检工作。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对10%的工地开展抽检。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 | | —— |
| 5 | 推进低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区经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处置结果。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  实施 |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按照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组织对沥青混合料开展分级评价；并研究鼓励政策，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 | 长期  实施 | 区公路分局 | | | | | | —— |
| 6 | 加强重点行业VOCs  全流程管控 | 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 —— |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4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经信局 | |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落实北京市新修订《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宣传、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7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  治理 | 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推进VOCs排放持续下降，确保“十四五”期末达到国家和市级减排要求。 | 年底前 |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区经信局 |
| 8 |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开展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和尿素抽测，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 | 长期  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
| 8 |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  实施 | 区公安分局 | | | | | |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
|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长期  实施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 | | | | | —— |
| 夏季（6—9月），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武装部 | | | ——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 | | | | | | | |
| 9 | 削减固定源NOx 排放 | 推进无煤区建设。在保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有序推进40个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建立台账，细化到镇街、村及户数，确保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 11月15日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 | |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国家电网密云供电公司 |
| 9 | 削减固定源NOx 排放 | 持续推进城区范围内燃烧散煤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 | |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国家电网密云供电公司 |
| 按照北京市《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有营业执照主体煤质检查。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城管委 |
| 10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落实网约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引导各平台公司加快推进网约车新能源化，优化网约车行业车辆能源结构。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区交通局  区文旅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区财政局 |
| 10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 | —— |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城管委组织推进 4.5 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4.5吨以上环卫作业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 | 区财政局 |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 4.5 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 | | | | —— |
| 落实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局 | | | | | |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
| 10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区住建委牵头落实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的鼓励政策。  区城管委牵头落实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4.5吨以上环卫车的鼓励政策。  区交通局牵头落实经济激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疏堵结合，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  区经信局牵头落实推动开展氢燃料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电池等示范，研究开展零排放货车通道试点。 | 6月底前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经信局 | | | | | |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发改委 |
| 11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 | 长期  实施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商务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国资委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 | | —— |
| 12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 |
| 交通、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辖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4.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 |
| 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部分和规范的行为进行计分。 | 长期  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 |
| 13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  区经信局  区住建委  区商务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 |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
|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 长期  实施 | 区经信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积极推进“外集内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试点推广“铁路+新能源车”“全程新能源车”等绿色运输模式。 | 长期  实施 | 区交通局 | | | | |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 | | | | | | | |
| 14 | 严控  降尘量 | 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TSP 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 年底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
| 定期通报各镇街（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5 |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 组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以及西田各庄镇部分地区，继续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全面提升属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重点区域周围精准作业提升项目；重点区域内党政机关、小区道路积尘负荷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密云镇  西田各庄镇  区园林绿化中心 | | |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住建委强化指导，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 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监控值守及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地区）推送共享。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地区）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 长期  实施 | 区住建委 | | |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住建委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 |
| 区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镇街（地区）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长期  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 | |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裸地等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长期  实施 |
| 17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 长期  实施 | 区城管委 | | |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提升辖区内县级及以上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 长期  实施 | 区公路分局 | | | 区公路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首发集团 | | | —— |
|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各镇 | | | —— |
| 继续组织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行业部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组织及时整改。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18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  实现全区裸露区域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以内，未完成创建的镇街裸露区域面积控制在辖区总面积的万分之五以内。已完成创建的镇街、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巩固创建成果。  区生态环境局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不符合创建要求的，及时通报，并要求整改，必要时取消授予的称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发改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18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 | |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
|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 | 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 | |
| 各镇街（地区）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  “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
| 19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0 | 加强氨排放、恶臭  、烟花爆竹等管控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 | | —— |
| 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联合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 —— |
|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密政发〔2021〕18 号）规定，密云区全部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 长期  实施 | 区公安分局 | | |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  实施 | 区民政局 | | |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明办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21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 | 6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加大对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 | 长期  实施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地区） | | | | | —— |
| 加大对工业噪声固定设备和生产经营活动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提醒工业企业固定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加大对商业、服务业固定设备和经营活动等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结合日常巡查检查，督促提醒商业企业在装卸货、固定设备运行、音响器材使用等过程中，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 加大对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社会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 长期  实施 | 区公安分局 | | | | | | —— |
| 21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中、高考期间对考点周边及重点区域的施工、餐饮、健身、娱乐等商业经营场所进行巡查检查。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教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 | | | 相关镇街 |
| 加强本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针对交通噪声扰民突出区域制定交通噪声缓解方案。 | 年底前 | 区交通综合治理专班 | | |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 | | 相关镇街 |
| 19122 | 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全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 | | | | | | | | | |
| 23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叉车电动化示范项目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组织城西北集中供热中心160蒸吨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 按时间  节点 | 区国资委 | | | | |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23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叉车电动化示范项目 | 以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积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叉车电动化工作。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 | | | | —— |
| 以工业园区、物流基地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动叉车电动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 | | | | | | | |
| 24 | 加强  区域  联防  联控 |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花办 | | | | —— |
| 强化区域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区应急局 |
| 25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月对各镇街（地区）PM2.5 浓度、粗颗粒物浓度、涉气类环境执法情况等进行排名，定期在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区城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
| 26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形成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 年底前 |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强化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落实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税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 | | | | | —— |
| 27 | 提升监管能力 | 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充分应用“一微克”精细化管理平台，形成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快速督办、快速解决的工作闭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28 | 加强精细化管控 |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新技术应用，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定期更新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基本信息，推进镇街综合执法力量进网格。 | 长期  实施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相关区直部门 |
| 组织开展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涉气类环境问题暗查暗访、裸地图斑遥感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服务等项目，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根据项目结果，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拿出专项工作方案，责任到人，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29 | 强化督查考核 |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 —— |

附件3

北京市密云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市考断面力争全部达到相应考核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区住建委  石城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冯家峪镇  巨各庄镇  穆家峪镇  溪翁庄镇  密云镇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十里堡镇  西田各庄镇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信局 |
| 密云水库、沙厂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市级下达的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经信局  区水务局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 |
| 3 |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密云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23年密云水库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入库河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  和绿色发展专班 |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
|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年底前 | 区规自分局 | | | |
| 健全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挥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
| 3 |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 落实《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协议》，针对京冀两地潮河、白河等主要入库河流周边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监测等相关工作；完善上下游流域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建设。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规自分局  密云水库管理处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
| 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加快编制实施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区规自分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 | |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
| 3 |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 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要求，开展修复治理，实施古北口镇雾灵溪谷生态修复工程及云冶矿业矿山修复工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古北口镇  冯家峪镇 | | | 区水务局 |
| 按照市水务局要求，配合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 | | —— |
| 落实《密云区密云水库总氮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2025年）》，科学、精准管控密云水库总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总氮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 —— |
| 组织实施全市最严的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考核办法，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
| 为保障密云水库水源地水质和减少富营养化风险，开展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财政局  区农服中心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
| 4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完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月底前制定出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
| 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推进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4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5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配合制定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方法，完成市级下达的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任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6 | 创建节水型社会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要求，潮河流域7个镇用水总量控制在2700万立方米。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全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控制要求进一步分解下达至镇街（地区），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 |
| 7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实施第四个三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60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
| 7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由相关部门牵头，督促相关属地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逐步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围绕密云新城及相关镇街（地区、园区）雨污合流问题谋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雨污管网现状调查（说清管网分布现状、健康情况）；2.密云镇李各庄村平房区，十里堡镇双井、燕落寨地区，溪翁庄镇东营子村、尖岩村、走马庄村、石墙沟等村庄，污水、雨水管网建设；3.白河城区段河道治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  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 9月  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8 |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完成市级考核要求村庄数量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 | | 区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 | |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
|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 长期  实施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地区）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 长期  实施 |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10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中关村密云园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经信局 |
|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督促国家和市级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长期  实施 | ——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完成市级任务要求。 | 长期  实施 | —— |
| 11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  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 年底前 |
| 12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城区白河下段水体稳定达标。  相关部门和属地共同开展雨污合流整治，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各属地，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对雨污合流情况发现一起、溯源一起、整治一起。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城区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 |
| 13 | 强化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  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区水务局 |
| 14 | 落实监督指导 | 按照相关要求对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靠后，辖区水环境质量超标（或有恶化趋势）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进行通报。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水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四、水生态修复 | | | | | | | | |
| 15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根据水利部和海委统一部署，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潮白河、蓟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复苏，建立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街（地区） | | |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密云园 |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16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配合市水务局明确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合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冯家峪镇白马关河、石城镇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北庄镇清水河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太师屯镇清水河南岸中水回用、古北口镇汤河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密云区饮用水源地（巨各庄镇龙塘子自然村）生态修复项目。 | 持续  推进 | 冯家峪镇  石城镇  北庄镇  太师屯镇  古北口镇  巨各庄镇 | | |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 |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区财政局 相关镇街（地区） |
| 继续实施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
| 根据各级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各类水环境质量手工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财政局 |
| 18 |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 |
| 五、强化督查考核 | | | | | | | | |
| 19 | 强化督查考核 |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3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 |

附件4

北京市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 1 | 目标  任务 |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应急局  区国资委 |
|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 | | | |
| 2 | 保障  建设  用地  土壤  环境  安全 | 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3 | 加强  土壤  污染  工业  源头  防控 |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年底前 | 中关村密云园 | 中关村密云园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
|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设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 —— |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3 | 加强  土壤  污染  工业  源头  防控 |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在产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落实《北京市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搭建集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等各类固体废物全覆盖的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对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制定《密云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及《密云区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目录》，全面提升我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gygtfwgl/" \t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11230/_blank)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区统计局 |
|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创建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4 | 优化  建设  用地  风险  防控  制度 |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法规实施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
|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穆家峪镇 | —— |
|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持续  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 —— |
| 4 | 优化  建设  用地  风险  防控  制度 |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5 | 加强  国土  空间  规划  统筹 |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6 | 保障  农用地土壤  环境  安全 | 辖区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强化  种植业土壤  污染  源头  防控 |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75%和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加强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 —— |
|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  加强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镇 | —— |
| 8 | 加强  养殖业土壤  污染  源头  防控 |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 区财政局 |
|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养殖主体履行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治理，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治理设施。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 区财政局 |
| 9 | 细化  农用地分类  管理 |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 —— |
|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 区规自分局 |
| 9 | 细化  农用地分类  管理 |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五十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 | —— |
|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 | | | | | |
| 10 |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  管控 |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各镇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 11 | 防控  未利  用地  土壤  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地区）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 —— |
| 11 | 防控  未利  用地  土壤  污染 |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 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区国资委  高岭镇 | 区规自分局 |
| 严格预防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周边土壤污染。督促运营、管理单位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区国资委  高岭镇  巨各庄镇等相关镇 | 区生态环境局 |
| 五、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 | | | | | |
| 12 | 深入  开展  普法  宣传 |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信局 | | 相关镇街（地区） |
| 13 | 提升  危险  废物  收运  处置  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区交通局 | 区公安分局 |
| 13 | 提升  危险  废物  收运  处置  能力 |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卫健委 | 区卫健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 区公安分局 |
| 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密云园 | —— |
| 14 | 实行  信息  共享  制度 |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经信局 | | —— |
| 15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 |
|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 —— |
| 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 —— |
| 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及监督检查，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 | —— |
| 布设监测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 |
| 15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未利用地块和区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 | —— |
|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 | —— |
| 16 | 开展  规划  中期  评估 |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
| 17 | 强化督查考核 |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 |

附件5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2 | 建立工作机制 | 按市级部门要求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3 |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编制密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构建生态廊道，连通物种栖息地。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完成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规自分局  各镇街（地区） |
|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 | 区农业农村局 |
| 按市级部门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
| 按市级部门要求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相关镇 |
| 按市级部门要求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按市级部门要求开展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
| 4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按市级部门要求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完成年度防控总结。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 依法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按市级部门要求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按市级部门要求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水库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 5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配合市级部门建设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市级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新建或扩建林草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菌种资源库，完成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编写完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以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相关镇 |
| 6 |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进行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镇 |
|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镇 |
| 依法查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公安分局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 7 |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完成市级下达工作任务。 | 年底前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 年底前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各镇街（地区） | —— |
| 8 |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我区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 持续  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年度重点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评估，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完成市级下达工作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 |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区文旅局 |
| 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遏制新增问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文旅局 | | 区公路分局  相关镇 |
| 9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 年底前 | 区规自分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年底前 | 区规自分局 |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按照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效果。 | 持续  推进 | 区规自分局 区国资委 | 区规自分局 区国资委 相关镇 |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  开展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建设，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加强绿地建设，建设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等，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中关村密云园 | ——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 11 |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 持续开展2022年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 |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  密云调查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2 | 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 | 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持续落实《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和《北京市密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努力提高各项创建指标，提高示范水平；做好创建年度自查和市级后评估工作；完善“两山”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 区委生态文明委  成员单位 | 区人力社保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3 |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全面落实《北京市密云区“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 区委生态文明委  成员单位 | 区民政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4 | 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 按照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深化和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 持续  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 —— |
| 15 |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 16 | 强化督查考核 |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3年生态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 |